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银行法律规范集成、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13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674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6740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

页数：1003

字数：150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银行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》(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)根据银行相关法律实务的需要,分为综合、银行治理、业务经营规则、风险管理与内控、监管准入等专题,对法律规范文件进行编排。在每个专题部分中,该按照法律效力层级收录了现行有效、最新实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,便于读者进行查阅。此外,本书以脚注的方式解释法律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及相关难点,便于读者对重点法条进行理解。

书籍目录

- 一、综合
- 二、银行治理
- 三、业务经营规则
- 四、风险管理与内控
- 五、监管准入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【保证范围】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

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【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】保证期间，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

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

第二十三条【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】保证期间，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，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，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【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】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，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，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

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

第二十五条【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】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。

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，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，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；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，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【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】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，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，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，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【最商额保证的保证期间】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，未约定保证期间的，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，承担保证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【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竞合的处理】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，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。

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，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。

编辑推荐

《银行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》秉承“以案说法，深入浅出”的宗旨，精心选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裁判中与银行业相关的指导性案例。 “典型案例”之后附有“相关案例索引”栏目，提供精确的裁判文书来源，便于读者查阅裁判文书原文；高度提炼裁判主旨，浓缩大量实践案例的精华，提高读者阅读案例的效率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